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2022年度融資方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3. 2021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3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7. 202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6
8. 2022年度融資方案	7
9. 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各類別股份20%新股份	11
股東週年大會	1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發行條款及授權事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先生

王琪瑛先生

于鳳武先生

葉河雲先生

匡樂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2022年度融資方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三. 2021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四.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五.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六.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七. 202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 八. 2022年度融資方案；及
- 九. 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各類別股份20%新股份。

一. 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

二. 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

三. 關於2021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

四.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2021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62,508.60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7,964.00萬元；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33,382.50萬元；實現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57,090.1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83,129.50萬元。

五. 關於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業績、2022年的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六.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218,211,030.00元(含稅)，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含稅)(「末期股息」)。所派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進行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七. 關於202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預計本公司2022年的經營投資計劃總額約為人民幣94.21億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項目前期工作進展情況以及工程建設進度修正投資計劃及資金計劃。

八. 關於2022年度融資方案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及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緊跟資金市場變化，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有效優化資本債務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定2022年度融資方案，詳情如下：

一. 債務性融資方案

本公司擬通過債務性融資解決包括項目建設、生產經營活動所需流動資金及貸款置換等資金需求，2022年度新增債務性融資淨額不超過人民幣60.48億元(不含融資置換)，融資預算隨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的調整同時予以調整。債務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借款、法人透支貸款、融資租賃、銀行承兌、銀行信用證、委託貸款、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融資、信用證融資、票據融資、保理融資、外幣融資、債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保險市場和交易所發行的各類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資產支持商業票據(ABCP)、資產支持證券(ABS)、權益出資型票據、碳中和及綠色中期票據等)。

其中：已獲批未發行的小公募公司債人民幣90億元，結合本公司及相關基層單位的資金需求情況適時啟動，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小公募公司債發行情況由主承銷商和本公司協商確定。

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獲批未發行的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人民幣22億元，結合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同期產品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

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獲批未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40億元，結合本部和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同期產品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

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獲批滾動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億元，結合本部和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滾動發行，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經公開詢價和各主承銷商報價後，擇綜合成本最優者確定。

結合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資產支持票據或證券交易所資產支持證券(ABN/ABS)、公募REITS、銀行間類REITS、交易所類REITS、資產支持商業票據(ABCP)註冊發行工作，發行額度控制在年度融資預算內，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證券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

結合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資產支持票據或證券交易所資產支持證券(ABN/ABS)、資產支持商業票據(ABCP)註冊發行工作，額度控制在人民幣20億元以內，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證券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

二. 擔保方案

2022年初，本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38,388.50萬元；於2022年末，擔保預算餘額控制在人民幣137,015.23萬元以內，其中：對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擔保預算額度為人民幣20,000.00萬元。

三. 權益性融資方案

為了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再融資能力，有效降低資產負債率，本公司2022年擬引入權益性資金人民幣10億元(包括置換人民幣10億元)，用於置換債券融資、置換權益性融資、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永續中期票據、永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型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資產證券化融資、市場化債轉股、無追索保理融資、類永續貸款、永續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權益類REITs融資產品、產業投資基金等。

其中：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續註冊2022年6月到期的永續中期票據，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並結合本公司及相關基層單位的資金需求情況適時啟動發行工作，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同期產品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和本公司協商確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已獲批未發行的永續公司債人民幣60億元，結合本公司及相關基層單位的資金需求情況適時啟動，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永續公司債發行情況由主承銷商和本公司協商確定。

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獲批未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人民幣10億元，結合本部和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同期產品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結合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在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永續型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註冊發行工作，額度控制在人民幣50億元以內，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同期產品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

結合相關基層單位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或證券交易所股權類資產支持票據，公募REITS、銀行間類REITS、交易所類REITS註冊發行工作，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同期產品定價估值情況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融資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財務融資方案，授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處理與以上各類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發行條款及授權事項的具體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九.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各類別股份20%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各類別股份20%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共計7,273,701,000股，其中：內資股為4,772,629,900股，H股為2,501,071,100股。考慮到本公司未來發展規模仍將進一步擴大，有可能通過額外發行內資股或／及H股以募集資金支持本公司的規模發展。為了能及時根據證券市場行情發行新股，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條件下，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如下權利：

- (1) 提議在本決議案第(2)項的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以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或／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 (2)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或／及H股股份數量分別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內資股、H股股份總數的20%；
- (3) 在本決議案第(1)及(2)項的規定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內資股或／及H股的數量作出決定；
- (4) 董事會在本決議案第(1)、(2)及(3)項規定下，根據本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內資股、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並對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作出適當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6月13日

一、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條款在境內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1. 發行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規模：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各期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專業投資者的範圍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向原股東配售。
4. 債券期限及品種：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按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1個週期；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全額到期兌付。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品種，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在本公司不行使利息遞延支付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首個週期的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專業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首個週期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具體重置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6.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7.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8.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每期發行前的備案階段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10. 還本付息方式：在本公司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延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全額兌付本次債券。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息支付將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
12.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本公司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13. 上市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後的上市交易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辦理。

14. 增信措施：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無擔保。
15.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發行條款的約定償付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本金或利息，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條款的約定，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二、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條款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1. 發行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規模：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各期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專業投資者的範圍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公開發行債券不向原股東配售。
4. 債券期限及品種：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品種，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6.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7.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8.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9. 上市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後的上市交易事宜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辦理。

10. 增信措施：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無擔保。
11.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發行條款的約定償付本次公司債券本金或利息，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條款的約定，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三.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特殊條款、稅務處理、償付順序、贖回安排、評級安排、增信措施、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償債保障、上市等安排，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用途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執行針對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聘任涉及的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獲得監管機構的註冊；為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並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

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3. 若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4.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6. 在前述第1-5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建議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披露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註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原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融資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各類別股份20%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5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註(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更改為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龍先生、王琪瑛先生、于鳳武先生、葉河雲先生及匡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